

宝丰县商务局文件

宝商字〔2023〕20号

宝丰县商务局 2023 年度本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决定制定商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年抽查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5月20日-12月31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内容

抽查对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
抽查范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每年抽查2次，抽查比例为1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每年抽查 1 次，抽查比例为 10%，有失信行为的 100%抽查；抽查内容：按照《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指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三、名单抽取

(一)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平台系统，采用系统随机抽取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检查对象。

(二)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综合系统，根据方案中的人员范围从执法人员名录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并分入抽查组。

四、组织实施

(一) 检查组按照规定时间、检查方式、实施检查计划。

(二)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三)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随机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

(四) 检查结果应在抽查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系统进行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

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双随机”抽查工作，按照县双随机办公室部署，积极谋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按时完成检查工作。

（二）规划监管流程，依法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实施检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应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



